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5 人，鑑於電弧爐爐渣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不得使用於結構性工程，惟近年來爐渣流入地方公共工程事件頻傳，顯示現行我國針對電弧爐爐渣之管制措施不足，一旦發生崩塌，將危及公眾安全。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水泥製品及營造工程研擬第三方驗證機制，並會同環保署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，加強控管爐渣流向，以確保公共工程安全無虞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（105）年 3 月 18 號彰化地檢署查出彰化縣、台中市沿海海堤遭違法摻入電弧爐爐渣，根據學者研究顯示，電弧爐煉鋼後所產生爐渣，因含有游離氧化鈣及氧化鎂等成份，若摻入混凝土使用，遇水膨脹將破壞主結構體強度及結構，可能發生崩塌危及公眾安全。
- 二、現況電弧爐爐渣需向環保署申報流向，而下游回收業者用爐渣製成之產品，依規定則由工業局為主管機關，然而兩部會目前各自為政，容易產生互相推諉之情事，導致爐渣問題長年來無法妥善解決。
- 三、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水泥製品及營造工程研擬第三方驗證機制，並會同環保署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，加強控管爐渣流向，以確保公共工程安全無虞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李彥秀 蔣萬安 曾銘宗 羅明才 林為洲
林德福 陳雪生 簡東明 蔣乃辛 楊鎮浚
林麗蟬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